**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安全宣教节目播控服务的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TZFQXM-2023--350001-00177[2023]09150**

**项目编号：[350001]0624[GK]2023021**

**采购人：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安全宣教节目播控服务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TZFQXM-2023--350001-00177[2023]09150**

**2、项目编号：[350001]0624[GK]202302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采购包1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采购包1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采购包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福州市东大路73号2号楼

邮编：350001

联系人：林全

联系电话：0591-87512055

**12、代理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五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蔡晓畅、黄鸿彬、陈美连、陈榕强

联系电话：0591-28360884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11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福建省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安全宣教节目播控服务 | 1.00 | 11,5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固定价7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最终收费金额由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应增值税组成）。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①、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西门支行开户名称：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118080100100102651 ③、邮箱：236011729@qq.com****(2)其他：****无**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任何负偏离即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委将在技术符合性审查阶段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技术部分PT最终得分应不低于技术部分PT总分的50%，否则该投标人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第二阶段的评议和评分，不予推荐中标。3.在技术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三点“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任何负偏离即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委将在商务符合性审查阶段按无效投标处理。2.在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2.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A1投标服务对招标要求中一般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 **45.00** | **本评审项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包1中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即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标注“★”和“▲”符号的其他要求为一般技术服务要求，一般技术服务要求的整体响应程度为对象进行量化细化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各项一般技术要求无负偏离的，则响应程度为一级响应，得45分。如果投标人对一般技术服务要求有负偏离，则按以 下分类分档进行量化细化评分：（1）负偏离数量为1～4个 ，则响应程度为二级响应，按照负偏离的实际数量从少到多 的顺序，分别对应量化得分为44分、43分、42分、41分。（2）负偏离数量为5～8个，则响应程度为三级响应， 按照负偏离的实际数量从少到多的顺序，分别量化得分为40分、39分、38分、37分。（3）负偏离数量为9～12个 ，则响应程度为四级响应，按照负偏离的实际数量从少到多 的顺序，分别量化得分为36分、35分、34分、33分。 （4）负偏离数量为13～16个，则响应程度为五级响应，按 照负偏离的实际数量从少到多的顺序，分别量化得分为32分、31分、30分、29分。 负偏离数量超过16个，视同为投标响应负偏差严重，响应程度采购人无法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按无效标处理。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技术要求如实地填写 逐条响应，并列出偏离情况；因编排错乱或响应不完整而导致的不利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A2、技术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施工进度安排、团队人员构成、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贴合实际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A3、提供现场勘察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现场勘察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贴合实际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A4、现场施工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施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贴合实际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A5、宣教大屏建设方案（须含钢结构设计）**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宣教大屏建设方案（须含钢结构设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贴合实际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A6、应急广播建设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广播建设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贴合实际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A7、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平台建设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平台建设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贴合实际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A8、视频巡查系统建设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视频巡查系统建设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贴合实际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A9、网络安全部署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网络安全部署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贴合实际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A10、运营与运维服务方案等** | **3**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营与运维服务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贴合实际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8.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B1、系统培训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培训方案，包括系统使用，日常维护，运营管理等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贴合实际具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B2、融媒体内容播出方案**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融媒体内容播出方案，包括信息发布、内容审核、三审三校、内容管理等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实施性的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
| **B3、团队人员-1** | **3**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颁发的媒体宣传、活动策划等方面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能提供相关荣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B3、团队人员-2** | **3**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服务的团队成员中具备相关新闻、影视行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的得1分，满分3分，需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B4、建设服务承诺-1**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满足基本建设要求50天基础上，提早3天得1分，满分3分。** |
| **B5、售后服务承诺** | **3**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满足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内容的得3分；方案只满足基本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操作的得2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项目背景

为积极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应急技能，根据《福建省“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建设100个安全宣教联播项目。该项目强化科技赋能、信息互联，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租用可视化户外宣教大屏和应急广播系统，应用省应急融媒体中心平台、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构建立体覆盖、多元互动的安全宣教体系。

根据《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福建省“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宣教节目播控服务采购计划新增购买100套宣教大屏、应急广播租赁服务，对现有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各功能模块及相应硬件设备进行扩容升级，确保系统的业务处理能力不低于200个宣教大屏、应急广播终端的同时接入。以“同一种声音、同一个画面”覆盖全省，形成立体覆盖、多元互动的安全宣教阵地。

1. 项目服务内容

安全宣教节目播控服务内容包括：100套宣教大屏展示租赁服务（每天4小时的3年服务）、100套应急广播租赁服务（3年全时段服务）、100套视频巡查统计服务（每天4小时的3年服务）和100套联播联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障接入扩容服务等3+2模块服务内容。

1. 项目服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所需提供服务名称 | 产权归属 |
| 1 | 100套宣教大屏时段租赁服务 | 中标方拥有硬件所有权，负责宣教大屏运维管理；福建省应急厅租用每天4小时的3年服务。 |
| 2 | 100套应急广播租赁服务 | 中标方拥有硬件所有权，负责全省应急广播运维管理；福建省应急厅租用3年公园应急广播所有时段服务。 |
| 3 | 视频巡查统计功能服务 | 用于屏幕故障、人流密度检测分析，视频监控数据存储。中标方拥有硬件所有权。 |
| 4 | 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扩容(含软、硬件） | 联播联控系统服务器配套设备及多屏联动播控系统。福建省应急厅拥有硬件、软件所有权。 |
| 5 | 网络安全等级保障服务 | 防火墙、漏洞扫描及数据防泄漏系统。福建省应急厅拥有硬件所有权，享有3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

其余时间播放时间段，要按不低于70%的公益广告时间。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价格组成（万元）** | **备注** |
| 1 | 100个宣教大屏时段租赁服务 | 746 | 中标方拥有硬件所有权，负责宣教大屏运维管理；福建省应急厅租用每天4小时的3年服务。 |
| 2 | 100套应急广播租赁服务 | 161  | 中标方拥有硬件所有权，负责全省应急广播运维管理；福建省应急厅租用3年公园应急广播所有时段服务。 |
| 3 | 视频巡查统计功能服务 | 30  | 用于屏幕故障、人流密度检测分析，视频监控数据存储。中标方拥有硬件所有权。 |
| 4 | 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扩容(含软、硬件） | 152  | 联播联控系统服务器配套设备及多屏联动播控系统。福建省应急厅拥有硬件、软件所有权。 |
| 5 | 网络安全等级保障服务 | 61 | 防火墙、漏洞扫描及数据防泄漏系统。福建省应急厅拥有硬件所有权，享有3年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
|  | **总计** | **1150.00**  |  |

备注：在“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安全宣教节目播控服务项目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为确保宣教大屏、应急广播、联播联控系统、视频巡查系统、应急厅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等正常运行，中标单位需自行投入服务包括项目所必需的专用通信线路敷设、电力线路敷设、电表安装、 第 2 页 集成施工、设备维护、软硬件维保等工作，支付人员劳务、网络费用、电费及其他正常运营所需的必要配套费用和其他不可预估费用，以确保项目稳定运营。

1. **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 **服务和技术要求**
3. 服务要求

1、100个宣教大屏时段租赁服务

中标单位提供100个安全文化示范园12平米户外宣教大屏。在安全文化示范园的核心位置设置的大屏幕，用于展示宣传信息、宣传片、新闻资讯等安全应急知识相关内容，以达到宣传教育的目的。本项目需提供100个宣教大屏每天4小时的宣传播出服务，由中标单位负责大屏运维管理，并提供内容编播和硬件维护不少于两名专门人员服务（内容编播安排1名人员驻点服务），服务时间为3年。

2、100套应急广播租赁服务

中标单位须符合技术规范《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GD/J082、《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D/J083的要求，在100个安全文化示范园建设共100套应急广播设备及相对应的播发系统，在紧急情况下，通过广播系统向公众发布相关紧急信息，以便公众及时了解并采取应对措施。本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应急广播运维管理，并提供100套应急广播所有时段宣传播出服务，服务时间为3年。

3、视频巡查统计功能服务

视频巡查统计系统包含视频巡查子系统和观屏人流统计子系统。视频巡查子系统是指通过安装在宣教大屏上方的摄像头，对该区域及屏幕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并对监控画面进行录制和存储，以便在需要时进行查看和分析。人流统计子系统是指通过安装在宣教大屏上方的传感器或摄像头，对该区域内人流量进行实时统计和分析，统计不同时段在宣教大屏附近观看的人数，以便对人流量进行管理和调控；本项目需提供100套视频巡查统计功能每天4小时的服务，服务时间为3年。

4、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扩容(含软件、硬件)

对去年原有的联播联控系统授权许可进行扩增，或由中标单位自行提供联播联控系统服务本项目，增加网络设备、终端设备、PDU等配套硬件，以满足今年的扩容需要。本次项目中标单位提供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服务应不低于2022年建设标准，自行承担该项目涉及协调沟通、系统对接等相关事项。

5、网络安全等级保障服务

在“五个一百”项目的实际运营中，将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减少、预防和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设备。本次项目中标单位应按照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障服务，配置WEB应用防火墙、数据防泄漏系统、数据库审计授权数扩容、漏洞扫描系统等安全设备。

6、项目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在“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安全宣教节目播控服务项目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为确保宣教大屏、应急广播、联播联控系统、视频巡查系统、应急厅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等正常运行，中标单位需自行投入服务包括项目所必需的专用通信线路敷设、电力线路敷设、电表安装、集成施工、设备维护、软硬件维保等工作，支付人员劳务、网络费用、电费及其他正常运营所需的必要配套费用和其他不可预估费用，以确保项目稳定运营。

1. 技术要求

提供现场勘察方案、现场施工方案、宣教大屏建设方案（须含钢结构设计）、应急广播建设方案、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平台建设方案、视频巡查系统建设方案、网络安全部署方案、运营与运维服务方案等。

1. 宣教大屏服务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 | **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全彩LED显示屏 | 1.屏体面积不低于12平方；2.像素间距：≤3mm；使用环境：室外； 3.像素密度：≥111111 pixels/m2； 4.亮度均匀性≥98%； 5.模组间缝隙≤0.03mm，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6.刷新频率：≥3840HZ；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7.低亮高灰性能：100%亮度时，16bits 灰度；20%亮度时，12bits 灰度；8.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100000小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MTTR不超过10分钟；防水等级不低于IP66。9.设备具有防水等级不低于IP66、防潮、防虫、防腐蚀、防尘、防静电、防燃烧、防电磁干扰等功能，并具 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和抗震抗风的功能。 | 套 | 100 |
| 2 | LED控制系统 | 1.支持输入接口： DVI≥1、HDMI≥1、VGA≥1、USB≥1；2.具有≥1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130万、单口可65万像素点；3.带载分辨率≥390万像素点，支持≥3窗口布局4.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5.支持一键全屏缩放、输入截取、U盘播放等功能；6.支持快捷点屏、可内置接收卡配置文件；7.支持前面板精细调节LED屏亮度。 | 套 | 100 |
| 3 | LED接收卡 | 1.单卡带载 ≥512×256 像素 ；2.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3.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4.支持温度、电压、 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5.集成 ≥12个标准 HUB75 接口，免接 HUB 板；6.采用千兆网口，可以连接 PC 端支持程序回读。 | 个 | 100 |
| 4 | 视频处理器 | 1.带载能力≥230w；2.输出网口≥4路，两主两备；3.极限宽高：最宽≥4096，最高≥4096；4.支持视频解码：H.265 不低于4K高清视频、1080P视频硬解码；5.处理器支持≥1GB运行内存，板载≥16GB存储；6.支持最高≥128GU盘扩容；7.支持HDMI同步模式，支持HDMI输出；支持音频输出。 | 台 | 100 |
| 5 | 电源 | 1.额定输入电压：200-240VAC；2.输入频率：50Hz；3.冷启动冲击电流：60A；4.效率≥86%；5.空载功耗≤5W；6.额定输出电压：4.5±0.13VDC;7.额定输出电流：0～40A；8.支持短路保护，过流保护。 | 个 | 100 |
| 6 | 配电系统 | 1.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2.含主控开关、分路控制开关、漏电保护器、接地端子等控制元件。3.含配电柜、优质避雷器：配电柜应具有防雷、分步启动过流﹑过压﹑欠压保护功能；具有防腐、防锈、防水、防尘的功能。 | 套 | 100 |
| 7 | 室外防水音柱 | 1．额定功率：60W2．定压输入：70/100V3．灵敏度：95dB4．频率响应：90-16000Hz5．扬声器：6×36．防水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100 |
| 8 | 定压功放 | 1．额定输出功率：250W功率2．失真度：＜1% | 台 | 100 |
| 9 | 散热系统 | 满足大屏所需的散热设备。 | 套 | 100 |
| 10 | 防雷系统 | 设置大屏防雷接地系统，消除公共阻抗和防止电容耦合的干扰，保护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 套 | 100 |
| 11 | 钢结构 | 1．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钢制2．焊条：手工焊：连接用焊条；3．自动焊：连接用系列焊条；4．要求：抗风≥12级;抗震≥8级；5．包边：铝单板2.0mm/不锈钢304/户外铝塑板等；6．钢结构焊接+吊装。 | 项 | 100 |
| 12 | 钢结构包边 | 钢结构包边，防水、防潮 | 项 | 100 |
| 13 | 立柱 | 双立柱、含预埋件、地基浇筑、立柱等 | 项 | 100 |
| 14 | 钢结构设计与制作 | 按甲方的设计方案，制作与安装 | 项 | 100 |
| 15 | 辅材 | LED屏体内部配件线材等、电源线、音频线、网线、螺丝,电工胶,扎带,玻璃胶等、膨胀螺丝,垫片,弹片等 | 项 | 100 |
| 16 | 综合布线及施工 | 中标单位需提供数据中心机房至省应急厅融媒体中心、省应急厅指挥中心、100个安全示范园的专线、现场电缆线铺设、LED屏体、钢结构的安装实施 | 项 | 100 |
| 17 | 安装调试 |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培训、服务等费用 | 项 | 100 |

1. 应急广播服务模块

|  |
| --- |
| **应急广播服务软件清单**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说明** | **数量** |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 1 | 制作播发子系统 | 信息接入模块 | 信息接入模块主要负责应急信息的综合接入，支持对接入应急信息来源单位进行身份验证和管理。对接收应急信息数据，进行格式和完整性校验，实现对信息的解析和存储，并将播发结果反馈给应急信息来源单位。信息接入模块主要包括应急信息接入配置管理、信息接收解析、接收播发结果反馈、信息完善、本级日常应急广播播出等功能。 | 1 |
| 信息处理模块 | 信息处理模块具备对接入的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依据标准数据协议规范进行信息分析存储和播发策略处理功能，即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后台数据，当监测到需制作或播发的应急消息后具备通过系统界面、短信等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提醒，同时立即启动制作播发处理流程，对于紧急应急信息协同应急预案配置自动审核，直接进入制作播发流程，对于同时多条应急消息的情况，系统会根据消息的优先级及播发处理策略等级等进行优先控制。 |
| 信息制作模块 | 由素材管理、预案管理、信息制作、文转语、模板管理等功能组成，可实现快速高质量的应急广播信息制作；制作的内容包括信息标题、应急信息类型、信息发布单位、事件类型、事件等级、声音控制、发布范围、输出通道、应急广播消息内容等信息的编辑修改；同时还支持应急信息内容文转语音或上传音频文件。支持对所有消息的查询、修改、删除等管理操作。 |
| 审核播发模块 | 信息审核播发模块支持具有权限的用户管理员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消息、应急信息内容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审核的应急信息进行调度控制播发，同时将应急广播消息、应急信息的播发结果状态实时更新反馈应急信息的来源系统。对审核不通过的应急消息和应急信息审核管理员可填写审核意见，也可进行内容的补充完善编辑操作再次进入审核播发流程。 |
| 媒资管理模块 | 媒资管理用于应急广播音视频节目、节目素材以及日常广播节目的存储、管理和快速查询。由融媒体资源库、平台资源库、用户资源库和存储管理几个功能组件组成。 |
| 2 | 调度控制子系统 | 资源管理 |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根据所传输、播出节目级别、使用单位的不同，划分级别管理。各级资源都有对应的资源码进行区分，资源码编码规则见GD/J080—2018《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具体包括应急广播平台、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应急广播适配器和下级接收终端等的资源管理。 | 1 |
| 资源调度模块 | 资源调度模块根据接入消息优先原则，合理分配播发资源。对日常广播和应急广播消息，优先播发应急广播，对不同区域的播发消息并行播发，充分利用现有的系统资源。 |
| 指令封装模块 | 指令封装模块将被调度的消息通过指令封装服务，生成本级和下级传输覆盖网相匹配的指令。如果是上级播发的消息，生成消息播发反馈指令通知上级平台。 |
| 分发传输模块 | 分发传输模块用于分发指令到各种传输覆盖网络，包括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系统、有线数字电视覆盖网、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调频/CDR广播覆盖网、中波广播覆盖网、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应急机动系统和新媒体网络等。各种覆盖网络在覆盖的区域和人群可能不同，目标是实现消息全覆盖。 |
| 3 | 效果评估子系统 | 内容监管模块 | 内容监管是整个效果评估的核心功能，可对正在下发的广播进行监听、下发完成的广播内容进行回溯、查看某一条广播的互动下发效果、查看某一条任务的详情信息、可对正在下发的任务进行补发、可对已下发完成的任务进行重发、并可强制停止正在进行的广播。内容监管依赖GIS地图，搭配任务列表及醒目的信息提示框为展示手段，宏观醒目的展示当前平台的广播播发情况。支持GIS地图上以动画效果展示最新的一条任务播发时各个节点间的流转到达情况，并展示当前任务及历史任务信息详情，可对任务进行监听、回溯等操作。当有最新的应急消息接入系统，并且需要处理的时候，界面会给出声音提示，用户通过具备实时或定时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反馈播发结果。实时获取终端状态，传输状态，现场播出实况等数据。结合资源管理，以图表方式呈现应急系统状态监控。方便的操作可快速对应急消息执行处理。 | 1 |
| 播发反馈模块 | 播发反馈模块具备实时或定时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反馈播发结果。实时获取终端状态，传输状态，现场播出实况等数据。结合资源管理，以图表方式呈现应急系统状态监控。 |
| 资源监测模块 | 资源监测模块支持实时展示平台下所有的广播资源状态，让用户对所有的广播资源状态及时了解，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资源编码、IP、端口等信息。 |
| 统计分析模块 | 统计分析模块具有相应的数据存储、统计分析以及统计查询功能，可以通过3D折线图、柱状图、饼状图、雷达图等直观呈现统计分析结果。可对应急广播消息的发布覆盖率、发布时效等指标进行评估，形成效果评估报告。具有效果评估网络就终端覆盖率、覆盖效果的图表信息和到达时效图表信息等统计分析。 |
| 4 | 安全服务子系统 | 证书管理模块 | 证书管理模块主要用于对下级系统中的安全模块等数字证书进行管理、注册申请、证书下载等业务，证书安全管理支持联机和脱机两种通讯形式，联机采用HTTP协议，基于XML交换信息报文；脱机形式以XML加密文件的形式与证书安全代理服务端进行信息交换。 | 1 |
| 证书灌装模块 | 证书灌装模块主要为下级平台安全服务系统和终端安全模块提供证书灌装服务。 |
| 签名验签模块 | 签名验签模块主要用于应急广播平台间应急广播信息进行数字签名和验签，具有自主密钥管理机制，能将密码运算过程封装在其内部完成，为业务系统提供安全的应用层密码服务，包括密钥管理、消息验证、数据加密、签名的产生和验证等；签名、验签支持国密SM系列算法，处理符合《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的要求。 |
| 5 | 运维管理子系统 | 监管考核模块 | 监管考核模块主要负责对应急广播平台、适配器、网络通信传输设备、接收终端等的状态数据、消息及播发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依据采集的日常/应急播发数量、在线率故障处理时长，对各级应急广播平台运行和播发进行考核平分评比，并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对运行维护情况、应急消息播发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评比。主要包括: 系统运行状态监测、应急广播播发状态监测、应急广播资源监管、应急演练监管和日常运维考核等监测考核项。共同支撑对应急广播指挥调度控制系统的监管 | 1 |
| 运行监控模块 | 运行监控模块以数据可视化形式实时监控软、硬件运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当系统出现异常时进行告警，方便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
| 值班管理模块 | 值班管理可实现值班人员设置、值班人员交接班记录、在岗确认，交接班记录追溯等功能。满足值班人能够对应急广播平台的日常值班计划以及执行进行管理。能够按照业务要求管理需要，自动或手动生成值班员排班管理。 |
| 审计管理模块 | 审计管理模块负责对用户登录、操作、消息接入、消息制作、消息播发、系统运行等信息进行详细日志记录，管理员可按分类、时间等条件查询检索，方便后期审计。 |
| 备份恢复模块 | 备份恢复模块可提供手动备份和定期自动备份功能，当系统发生数据损坏、硬件故障时，可通过备份数据快速恢复。 |
| 统计报表模块 | 统计报表模块能直观地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任务、相关设备和终端的情况进行统计并支持统计报表导出。 |
| 6 | 应急广播终端业务管控子系统 | 适配器管理模块 | 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的管理模块实现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等参数配置。支持数据查询功能，支持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并反馈正确的数据记录。支持通过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RDS、DTMB、DVB-C、IP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的功能，处理过程符合《GD/J089—2018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规范》，能获取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主动上报数据。 | 1 |
| 日常广播模块 | 日常广播模块具备接收、转发中央、省、地市广播音视频节目或本地广播节目的功能，具备日常广播的流处理，满足各级部门转播，具备日常广播节目源管理、播发流程编排和播发管理的功能。 |
| 应急广播模块 | 具备根据优先级实现应急广播音源切换，视频通道切换，具备对话筒（包含IP话筒）喊话等播发方式进行管理功能；支持任务优先级设置，根据任务的优先级确定需要启动的下发的传输通道，同时实时检测终端是否收到信号，如判断终端无法收到当前通道下发的广播指令，立即启动备份传输通道，直至确定终端接收到下发广播信息。 |
| 监听监看与回溯模块 | 监听监看与回溯模块支持实时监听监看管理区域下任意一个终端或一个分组片区的播发内容，支持对应急广播的视频直播、应急喊话的实时录音存储，满足安全管理的回溯要求。 |
| 应急广播消息发布模版模块 | 应急广播消息发布模版模块支持模板编辑创建、支持模版共享，用于提高应急广播播发质量，满足应急广播大喇叭及TTS快速生成日常和应急节目，满足显示屏应急广播消息的分区分屏内容显示和快捷消息发布。 |
| 7 | GIS一张图管理对接 | 统一身份认证 | 与联播联控平台对接开发，实现账号统一认证登录。 | 1 |
| 设备信息调用 | 将应急广播平台设备状态及信息发送给联播联控平台，支持主动发送、被动发送；支持信息实时更新。 |
| 设备控制 | 提供设备控制接口开发，实现联播联控平台对应急广播终端远程控制。 |
| 8 | 内容监测系统对接 | 播发任务监管 | 播发任务下达之后，页面与用户交互，供用户选择是否跳转到监听回溯界面继续查看该任务执行情况。可获取并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 | 1 |
| 内容联动审核 | 信息审核播发模块支持具有权限的用户管理员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消息、应急信息内容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审核的应急信息进行调度控制播发，同时将应急广播消息、应急信息的播发结果状态实时更新反馈应急信息的来源系统。对审核不通过的应急消息和应急信息审核管理员可填写审核意见，也可进行内容的补充完善编辑操作再次进入审核播发流程。 |
| 任务队列联动管理 | 支持对任务的智能化队列处理，支持任务两级缓存队列处理。 |
| 播发状态序列管理 | 能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联动播发完成应急广播上下级平台，以及与外部应急发布部门和大喇叭平台的多级联动播发，结合了区域树选+分组广播+GIS地图直观展示+下发区域列表展示的方式。 |
| 9 | 用户管理系统 | 用户认证管理 | 能够进行用户登录和用户退出，对用户登录进行身份认证，管理用户的在线状态。 | 1 |
| 权限管理 | 根据平台系统的功能模块，依据不同的业务控制流程，细分系统的访问和操作权限。 |
| 10 | 广播大数据管理 | 大数据管理 | 采集平台各业务流程数据、包括软硬件状态、用户操作日志、播发内容等业务数据进行存储管理，并提供原始数据查看。 | 1 |

|  |
| --- |
| **应急广播服务硬件清单** |
| **序号** | **设备材料** | **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应急广播平台部分** |
| 1 | 应用服务器 | 配置不低于：CPU: 2\*4210 10核 2.2Ghz；内存：32G；硬盘：3\*6T；DVD光驱；1000Mbps双口网卡；550W热插拔双电源；2U、19英寸机架式、上机架道轨；处理器：本次配置：2\*Xeon 4210 (10C,85W,2.2GHz)；三年质保。 | 台 | 2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配置不低于：CPU: 2\*4210 10核 2.2Ghz；内存：32G；硬盘：3\*6T；DVD光驱；1000Mbps双口网卡；550W热插拔双电源；2U、20英寸机架式、上机架道轨；三年质保。 | 台 | 1 |
| 3 | NTP服务器 | 1.支持对本系统提供网络授时服务，采用企业级设备，并保证7\*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2.具有广播级的安全等级，具备时钟防跳变功能，支持手动校准时钟，支持主备时钟；具有密码验证、防火墙保护、加密通信、心跳检测等功能；支持双机的冗余部署，自动切换等功能；支持RS232输入、RS232输出；3.带液晶面板，能够显示时钟信息；前面板能够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等信息；4.支持北斗、GPS双卫星时钟信号；5.支持DHCP功能；支持对windows、linux、unix等多种操作系统授时，保证系统时间同步；三年质保。 | 台 | 1 |
| 4 | 核心交换机 | 交换容量为336Gbps，包转发率为166Mpps。配置48\*10/100/1000Base-T电口，4\*10GBASE-XSFP+万兆光口。 | 台 | 1 |
| 5 | 接入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电口，4个千兆SFP光口；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96Mpps/126Mpps | 台 | 2 |
| 6 | KVM设备 | 为服务器统一操作设备，具备一切八服务器能力；显示器采用17寸LCD液晶屏幕；包含8个（USB/其他）接口。 | 台 | 1 |
| 7 | 机柜 | 19吋42U 标准机柜 | 套 | 1 |
| 8 | 应急广播制审播客户端主机 | i5-9400,8G内存 ,1T硬盘,21寸显示器、键鼠套装 | 台 | 3 |
| 9 | 制审播客户端软件 | 含USB加密器，应急广播节目制作编辑，节目审核和播控管理。 | 台 | 3 |
| 10 | 12路调音台 | 具有2路麦克风输入接口；4路双声道（8路单声道）输入接口；15种效果调节；增益调节；高低音调节；效果、延时调节；声相平衡调节。 | 台 | 1 |
| 11 | 播音话筒 | 专业录音话筒，作为制播台的录音话筒 | 台 | 2 |
| 12 | 万向话筒架 | 制作播出录制桌上放置的万向拉杆话筒架 | 台 | 2 |
| 13 | 监听耳机 | 专业监听耳机 | 台 | 2 |
| 14 | 监听音箱 | 节目制作播出监听 | 台 | 1 |
| 15 | 应急广播多路数字音视频编码器 | 直播流采集服务，提供音视频转播节目流，分辨率支持1920x1080/1680x1050/1280x720/1600x1200/960x540/720\*576/704\*576等，编码输出为H.264格式，支持HDMI和AV同时输入，支持8路音频同时输入工作，支持RTSP/RTMP, HTTP, UDP单播、组播等协议，支持主、副双码流, 音频MP3,AAC，支持中英文OSD，支持OSD滚动，图片叠加，支持外部独立音频输入，WEB操作界面，中英文配置界面可选，1U机箱架构 （同时支持4路高清和8路标清）。 | 台 | 1 |
| **二** | **应急广播终端部分** |
| 1 | 多模广播接收机 | 1、100W输出功率，采用低功耗数字功放电路。2、具备有线IP数据回传功能；具备FM-RDS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可以设置多个调频接收频点；3、支持内置ONU，支持GPON、EPON协议。4、支持三模切换，预留4GTD-LTE和LTE FDD通道作为数据流备份通道。5、支持远程控制音量大小；支持本地音量调节；支持日常播出音量可软件配置限制，应急时自动最大音量。6、散热性能优异，防雨等级IP67。7、交流220V供电，电源部分环形变压器，满足收扩机功放电路瞬时电量变化要求，确保广播音质流畅饱满，同时隔离交流浪涌，防雷性能优异。8、可内置直流接口，支持24V直流供电，满足市电停电情况下的应急播出。 9、支持管理平台下发升级文件实现终端批量自动升级。 | 台 | 200 |
| 2 | 收扩机嵌入式软件 | 多模收扩机嵌入式控制软件 | 套 | 200 |
| 3 | 户外高清防水音柱 | 每个点位3只音柱。1、30W铝合金防水音箱、频率响应：80Hz~16000Hz，防水等级不低于IP66 | 只 | 600 |
| 4 | 设备安装防护箱 | 1、IP65室外防护箱；2、定制400\*500；3、含断路器和插座。 | 只 | 200 |
| 5 | 网桥 | 无线网桥套装(5公里) 广播专用wifi点对点远距离传输无线AP | 对 | 200 |
| 6 | 光终端设备及链路 | 网络专线接入（由中标单位提供） | 套 | 200 |
| 7 | 辅材材料及安装调试 | 每个点安装调试及3年运维，含无线接收天线、同轴电缆、专业2\*1.0m2音频线，抱箍，网线、多功能插座、PVC管材、波纹软管等辅助材料。 | 套 | 200 |

1. 视频巡查统计功能服务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 | **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人流密度检测摄像机 | 1.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2.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3.最低照度：彩色模式≤0.002Lux，黑白模式≤0.0002Lux，0Lux(补光灯开启)；4.最大补光距离：红外补光≥80m；暖光补光≥30m；5.镜头焦距≥3.6mm；6.设备可分别对在监视画面中进入和离开的人数进行统计，通过IE浏览器可配置进入、离开人数报警阀值，并可在监视画面上显示当前统计人数，当人数超过设定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并联动抓图、录像；7.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8.内置MIC；内置扬声器；9.接入标准：ONVIF， GB/T28181，GA/T1400；10.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2路；11.供电方式：DC12V/POE；12.防护等级≥IP67。  | 台 | 100 |
| 2 | 视频监控存储矩阵 | 1. 单设备应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需配置冗余电源，支持双系统；2. 单设备应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2个光纤接口或增配≥4个HDMI接口或≥2个SAS3.0接口；3. 可接入2T/3T/4T/6T/8T 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4. 可接入硬盘≥24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5. 应能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6. 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7. 支持任意N台设备（N≥2）通过 SAS数据线组成环状结构集群，设备集群之间数据能够通过环状结构进行传递和通信，其中任意 1 台设备都可以访问其下游设备中的数据。 | 台 | 2 |
| 3 | 监控级硬盘 | 1.单盘容量：6TB；2.硬盘接口：SATA；3.转速：5400RPM；4.缓存：256MB。 | 块 | 58 |
| 4 | 部署 | 提交3款部署方案，选定1款后安装部署 | 项 | 100 |

1. 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扩容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联播联控系统扩容（软件部分）** |
| 1 | 多屏联动播控系统 | 对现有联播联控系统扩容100个授权许可或由供应商自行提供联播联控系统服务本项目。 | 套 | 1 |
| 2 | 系统统一登录 | 可实现联播联控、视频巡查、应急广播等系统统一界面登录功能，方便日常运维。 | 项 | 1 |
| **二、平台配套硬件部分（100个安全文化示范园硬件部分）** |
| 1 | 接入交换机 | 设备固定端口不低于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及2个1000 Base-X SFP光口。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支持特有的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DHCP Snooping特性和IP Source Guard特性，支持CLI命令行，Web网管，TELNET，使设备管理更方便。 | 个 | 100 |
| 2 | 大屏播出终端 | CPU：主频不低于3.0GHz，不低于6核心12线程；内存：16GB 2666MHz DDR4；硬盘：256GB PCIe NVMe Class 35 固态硬盘+3.5 英寸 1TB 7200rpm 硬盘；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10简体中文版。 | 台 | 100 |
| 3 | PDU控制器 | 国标插孔，10A 输出4位，插孔独立开关。插孔支持顺序上下电，和定时功能。带过流过压预警和过流断电。支持温湿度传感器。内置WEB页面，可监控总电流、总电压、总功率。 | 个 | 100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障服务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 | **性能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1 | 漏洞扫描系统 | 1、 在原有系统上扩容：web应用扫描模块、数据库扫描模块、安全配置检查模块；2、 支持常见Web漏洞类型的扫描，包括SQL注入、跨站脚本、命令执行、命令注入、代码注入、弱口令、目录遍历、URL跳转、文件包含、反序列化漏洞、文件上传、CSRF跨站请求伪造、信息泄露等。支持OWASP TOP10等主流安全漏洞；3、 支持自定义User-Agent、自定义请求头，自定义Cookies或录制获取、自定义LocalStorage、SessionStorage对Web应用进行扫描；4、 支持对目标网站扫描设置流量限制，包括接收速率、发送速率、并发连接数、最大发送请求数等，也可以启用智能流控 ，防止对目标网站扫描产生影响；5、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应提供合理的扫描速度，可通过调整扫描线程或进程数目等方法对扫描速度进行调节；6、 应提供对同一目标多次扫描结果或者不同主机间扫描结果的比对功能，并能根据比对结果生成比对报告； 7、 支持Oracle、Mysql、SQLServer、DB2、informix、PostgreSQL、Sybase、达梦、人大金仓的授权数据库漏洞扫描；8、 数据库扫描的漏洞库数量大于3000条；漏洞知识库与CVE、CNNVD等国际、国内漏洞库标准兼容；9、 支持授权管理，对已知用户名、密码的资产可预先进行配置存放至授权管理，再下发扫描任务时能对该部分资产的授权信息同步。 | 套 | 1 |
| 2 | WEB应用防火墙 | 1. 标准1U机架式，硬盘≥2T，千兆电口≥4个（支持2对电口BYPASS），千兆电口≥1个，Console串口≥1个，USB接口≥2个；HTTP吞吐量≥500Mbps；HTTPS吞吐量≥100Mbps；HTTP最大新建连接数≥4000；HTTP最大并发连接数≥30000；HTTPS最大新建连接数≥800；HTTPS最大并发连接数≥6000；TPS/QPS每秒事务处理数≥8000；2. 支持与现有的web应用防火墙实现双机热备；3. 支持对跨站脚本(XSS)和注入式攻击（包括SQL注入、命令注入 、代码注入、文件注入、LDAP注入、SSI注入等）的检测防护；4. 支持根据细粒度条件对CC攻击进行检测和防护;匹配条件由URL参数、请求头部字段、目的IP、请求方法、地理位置组成;检测指标由请求速率、请求集中度、请求离散度组成;支持从请求头字段获取真实源IP地址；5. 内置Webshell检测规则，可以对上传的文件内容进行检查，防止恶意Webshell文件上传，对已经上传的Webshell发起请求的行为进行拦截阻断；6. 支持客户端安全防护，能够通过WAF向服务器返回信息插入特殊的HTTP报头（包括X-Frame-Options、X-Content-Type-Options、Content-Security-Policy，以免客户端免受相应攻击； 7. 具有机器学习安全引擎，可以对用户web业务系统建立安全的访问模型 ，学习的内容包括URL地址、URL请求参数等信息；8. 支持客户端安全防护，插入特殊的HTTP报头以保护客户端免受相应攻击，增加以下安全报头:X-Frame-0ptions、X-Content-Type-Options、Content-Security-Policy；9. 支持智能识别攻击者，对网站连接发起攻击的IP地址进行自动锁定禁止访问被攻击的网站,可配置攻击者锁定时间,可配置将攻击者直接加入网络黑名单；10. 支持针对单个接口配置IP地址池、支持反代模式下后端连接使用IP地址池中的IP作为源地址进行轮询，支持不同目的的网络配置不同网关的策略路由。 | 台 | 1 |
| 3 | 数据库审计授权数扩容 | 1. 在原数据库审计上扩容8个数据库实例数；2. 支持MongoDB、HBase、Hive、Redis、Elasticsearch、Cassandra、HDFS、Impala、Graphbase、Greenplum、Spark SQL、SSDB、ArangoDB、Neo4j、OrientDB 等数据库的审计；3. 可以通过导入证书的方式实现MySQL 5.7及以上版本采用了加密协议通讯的审计；4. 可提供客户端访问Web服务器的URL和应用服务器访问数据库的SQL语句关联功能；5. 支持HDFS、HIVE、PostgreSQL等场景下的kerberos认证加密流量的解析与审计；6. 支持本地直连数据库场景下的审计，通过本地Agent捕获本地数据库客户端程序中实际响应的SQL指令，实现对本地运维人员的数据库操作行为的审计；7. 内置安全规则不少于900条，如SQL注入、缓冲区溢出等；8. 支持安全规则遍历匹配，针对某个操作，将全部安全规则进行匹配，并返回所有匹配的告警结果；9. 可在云环境操作系统中安装数据库审计软件代理；10. 可监控Agent的转发速率，以及Agent所在数据库服务器的CPU、内存利用率，并可设置CPU、内存利用率的上限阈值,超阈值时Agent将自动停止转发数据；11. 支持在审计页面直接升级或回退已安装在数据库服务器上的Agent，显示相应的升级/回退进度和结果，且升级或回退不需要输入数据库服务器的账号、密码；12. 可依据客户端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客户端IP、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数据库名、操作类型、服务器IP配置行为模型，并可查看相应告警日志。 | 套 | 1 |
| 4 | 数据防泄漏系统 | 1. 2U标准机架式，内存≥64GB，硬盘≥6T，1+1冗余电源，管理口≥1，业务口≥1 ；2. 支持对上传和下载的双向文件内容识别和过滤功能；3. eml文件的发送者，接收者，抄送者，标题，正文等属性；4. 支持识别点滴式内容泄漏功能；5. 包括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码、邮箱、IP地址、座机电话号码等；6. 加密匹配：文件被加密如：7Z、rar、zip，tar、tar.gz，office文档类、pdf，可识别出为加密文件；7. 支持对可识别的文件格式的匹配；8. 支持对未知文件格式的匹配；9. 支持对文件大小进行检测和识别；10. 支持识别检测的文件数量；11. 支持设置匹配关键词出现的次数；12. 支持设置匹配关键词的种类数量。 | 台 | 1 |
| 5 | 部署 | 整体部署方案需满足等保三级要求，可在原有机房进行部署或自行提供不低于原有要求的网络安全环境。原有要求网络安全环境，可参考2022年建设内容。 |  |  |

**附件1：2022年项目建设概况**

2022年安全宣教节目播控服务项目于去年10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主要内容（服务）包括宣教大屏终端、应急广播系统、联播联控系统平台、观屏人流密度统计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

1.宣教大屏终端。已建设100块宣教大屏终端并投入使用。

2.应急广播系统。已建设一套应急广播系统，并在100个安全文化示范园内建设了200组应急广播，600个广播音柱，于2022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

3.联播联控系统平台。已经建设了全省联播联控系统平台，对全省100面宣教大屏实现了统一播控，实现宣教大屏播出前端与应急管理厅多画面监看中心以及机房之间的安全可靠传输。宣教内容制作与播出位于应急厅融媒体中心，联播联控系统平台、硬件服务器和相关专业设备部署在广电网络的专业数据机房，各示范园通过网络专线连接到机房。

4.观屏人流密度统计系统。已在全省100个安全文化示范园建设观屏人流密度统计系统。

5.安全等级保护。2022年项目已经针对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应急宣教广播系统、应急宣教视频监控系统等进行了等保三级的建设。

**附件2：100个安全文化示范园选址**

|  |
| --- |
| 全省安全文化示范园选址汇总表 |
| **序号** | **地市** | **区县** | **安全文化示范园名称** |
| **一、福州市（12）** |
| 1 | 福州 | 鼓楼区 | 国光公园 |
| 2 | 台江区 | 瀛州街道万科宣传广场 |
| 3 | 仓山区 | 福湾小学 |
| 4 | 晋安区 | 岳峰镇桂溪社区 |
| 5 | 马尾区 | 马尾体育馆 |
| 6 | 长乐区 |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
| 7 | 闽侯县 | 甘蔗街道江滨生态公园 |
| 8 | 福清市 | 虎溪公园 |
| 9 | 连江县 | 福建省连江职业中专学校 |
| 10 | 罗源县 | 福州台商投资区 |
| 11 | 闽清县 | 白中镇白金工业园 |
| 12 | 永泰县 | 南江滨公园 |
| **二、厦门市（10）** |
| 1 | 厦门 | 思明区 | 嘉莲街道-莲花公园 |
| 2 | 思明区 | 梧村街道-滨中社区公园 |
| 3 | 湖里区 | 创新园 |
| 4 | 湖里区 | 薛岭山公园 |
| 5 | 集美区 | 杏东公园 |
| 6 | 海沧区 | 安全体验馆 |
| 7 | 海沧区 | 海沧自贸公园 |
| 8 | 同安区 | 洋麻山公园 |
| 9 | 翔安区 | 振南中学 |
| 10 | 翔安区 | 巷北工业园 |
| **三、漳州市（9）** |
| 1 | 漳州 | 芗城区 | 漳州市金峰小学 |
| 2 | 龙文区 | 龙文区景山街道樟山社区 |
| 3 | 漳浦县 | 漳浦县党校金浦教育园区 |
| 4 | 云霄县 | 云霄将军山公园 |
| 5 | 东山县 | 消防救援大队 |
| 6 | 华安县 | 华安经济开发区便民公园 |
| 7 | 漳州高新区 | 颜厝中心小学 |
| 8 | 古雷港开发区 | 古雷石化基地安全检查站 |
| 9 | 南靖县 | 郊野公园 |
| **四、泉州市（12）** |
| 1 | 泉州 | 鲤城区 | 福师大泉州附属中学 |
| 2 | 丰泽区 | 花港公园 |
| 3 | 洛江区 | 阳江新城公园 |
| 4 | 泉港区 | 界山镇东张村东张公园 |
| 5 | 晋江市 | 海滨公园 |
| 6 | 石狮市 | 锦尚镇政和园“党建+”邻里中心 |
| 7 | 惠安县 | 净峰镇文化公园 |
| 8 | 南安市 | 官桥镇市民广场 |
| 9 | 安溪县 | 参内镇河滨北路湾美社区广场 |
| 10 | 永春县 | 蓬壶镇双溪口公园 |
| 11 | 德化县 | 龙浔镇丁墘村和龙湖公园 |
| 12 | 台商投资区 | 张坂镇法治公园 |
| **五、三明市（12）** |
| 1 | 三明 | 三元区 | 三明市儿童公园 |
| 2 | 沙县区 | 沙县区三官堂小学 |
| 3 | 永安市 | 小陶镇文体公园 |
| 4 | 清流县 | 清流县城南工业园区 |
| 5 | 宁化县 | 凤凰山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核心展示园 |
| 6 | 宁化县 | 宁化县第六中学 |
| 7 | 建宁县 | 里心中心小学 |
| 8 | 泰宁县 | 泰宁县明霞园 |
| 9 | 明溪县 | 明溪县实验小学 |
| 10 | 将乐县 | 将乐县体育馆 |
| 11 | 尤溪县 | 尤溪县紫阳公园 |
| 12 | 大田县 | 大田职业中专学校 |
| **六、莆田市（10）** |
| 1 | 莆田 | 莆田市 | 莆田安全教育体验馆 |
| 2 | 仙游县 | 仙游县坝下社区 |
| 3 | 荔城区 | 莆田第九中学 |
| 4 | 城厢区 | 莆田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
| 5 | 城厢区 | 莆田市城北泗华郊野公园 |
| 6 | 涵江区 | 涵江区西河公园 |
| 7 | 秀屿区 | 秀屿区实验小学城东校区 |
| 8 | 湄洲岛 | 莆田妈祖中学 |
| 9 | 湄洲岛 | 冷香玫瑰园 |
| 10 | 北岸 | 南普陀山（紫霄洞）景区 |
| **七、南平市（10）** |
| 1 | 南平 | 延平区 | 福建省南平技师学院 |
| 2 | 建阳区 | 建阳经济开发区 |
| 3 | 邵武市 | 南平市（邵武）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 |
| 4 | 武夷山市 | 武夷山市社会应急力量共享共用场所 |
| 5 | 建瓯市 | 金桥生态家园 |
| 6 | 顺昌县 | 顺昌县文体中心 |
| 7 | 浦城县 | 浦城县水东村 |
| 8 | 光泽县 | 镇成广场 |
| 9 | 松溪县 | 松溪县电信公司大楼 |
| 10 | 政和县 | 中华紫薇园 |
| **八、龙岩市（9）** |
| 1 | 龙岩 | 新罗区适中镇 | 新罗区适中安全文化公园 |
| 2 | 新罗区 | 龙岩紫金山公园 |
| 3 | 永定区 | 永定区第二中学 |
| 4 | 上杭县 | 上杭县实验中学 |
| 5 | 武平县 | 文博园公园 |
| 6 | 武平县 | 岩前镇蛟湖公园 |
| 7 | 长汀县 | 南岩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 |
| 8 | 连城县 | 冠豸山火车站站前公园 |
| 9 | 漳平市 | 福祉阁公园 |
| **九、宁德市（10）** |
| 1 | 宁德 | 蕉城区 | 蕉城区第一实验小学 |
| 2 | 古田县 | “三防”理念基地 |
| 3 | 屏南县 | 上原中小微双创产业园 |
| 4 | 周宁县 | 周宁县狮城第三小学 |
| 5 | 寿宁县 | 犀溪际武工业集中区职工文体中心 |
| 6 | 福安市 | 福安市溪北洋五福公园 |
| 7 | 柘荣县 | 柘荣县乍洋乡乍洋中学 |
| 8 | 福鼎市 | 桐北中心小学城北校区 |
| 9 | 霞浦县 | 霞浦县科技馆 |
| 10 |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 宁德时代Z基地 |
| **十、平潭综合实验区（1）** |
| 1 | 平潭 | 苏平片区 | 屿南村党建公园 |
| **十一、教育厅（5）** |
| 1 | 高校 | 福州市闽侯县 | 福州大学（复审） |
| 2 | 福州市闽侯县 | 福建江夏学院 |
| 3 | 漳州市芗城区 | 闽南师范大学 |
| 4 | 三明市荆东路 | 三明学院 |
| 5 | 平潭综合实验区 |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平潭校区 |
| **总计：100**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1号楼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
| 3 | ★ | 交货条件 | 合同签订之日后建设周期为50天，服务周期为3年，完成项目约定工作并满足招标文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期次1，说明：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日内完成建设投入使用，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及相关服务文档做为验收材料，材料齐全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后重新提请验收，如还未通过验收，则按照违约责任处理。服务期满，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总结报告及相关服务文档做为验收材料，材料齐全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后重新提请验收，如还未通过验收，则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个日，由乙方提交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2、提供当地户外宣教大屏播出服务，按各地区播出时间为准，支付合同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①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十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②该履约保证金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意见，分批次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统一缴纳到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其他商务要求**

★**1、违约条款（本项目未统招分签，中标人需要和100个地市县签订合同）**

1）任务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按地区每逾期一天照2000元计算，逾期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届时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赔偿损失。

2）项目提交成果未通过专家审核，验收不合格，应当按照合格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或重整，但履行期限不予顺延，并按照上一条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若两次验收均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届时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赔偿损失。

3）中标人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性材料、成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材料和成果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公开、传播或转移给第三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出版、发表。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需另行赔偿。同时，若因中标人擅自行为引发负面舆论或其它不良后果，由中标人应当负责解决、处理，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部门的处置流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中标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部分或者全部转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中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同时，未经采购人要求或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对未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以及擅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或撤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因中标人违约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已支付的款项应当予以退回，且中标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或解除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支付款项或支付违约金、赔偿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7）因中标人违约导致采购人为主张权益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中标人构成违约，应按照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因履行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售后服务**

2.1投标人承诺中 标后给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拥有不少于三年的质保期。

2.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排除故障。

2.3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针对售 后服务内容，合同中另有具体约定的，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2.4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 后服务承诺，具体包括售 后服务内容、质保期限、日常维护流程、应急方案、项目团队配备、培训计划等。

2.5中标人有义务在项目执行期间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进度检查。

2.6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的项目成果和绩效评价核查与验收。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招标文件有要求所投产品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证明材料（如3C、信息安全产品等）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书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信息安全产品等）的，投标人可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如3C、信息安全产品）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为准}，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在投标时须提供所投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3、为方便投标人更好地了解本项目的现场基础资料和背景或其他需要了解的项目具体信息，避免在报价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投标人可以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咨询项目相关信息并进行实地考察、现场交流和评估，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对于现场及位置等原因造成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未作现场实地考察及相应咨询的，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所有规定和要求，并充分理解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理解不正确或误解造成的一切后果和可能增加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潜在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对投标人因未咨询、现场实地考察等而造成对本项目的误解以及投标人咨询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4、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使用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